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5 年专升本

《民法总论》考试大纲

I. 考试内容与要求

本科目考试内容包括民法的基本原理、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与期间七个部分，主要考查考生识记、理解、综合分析、实务应用和探究等能力。

一、民法的基本原理

1. 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 民法的基本原则
3. 民事法律关系
4. 民法的渊源
5. 民法的适用

二、民事主体

1. 自然人
2. 法人
3. 非法人组织

三、民事权利

1. 民事权利概述
2. 民事权利的变动
3. 民事权利的行使
4. 民事权利的救济



四、民事法律行为

1.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2. 意思表示
3.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
4.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5.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瑕疵

五、代理

1. 代理概述
2. 代理权
3. 无权代理

六、民事责任

1. 民事责任概述
2. 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
3. 侵害英烈等人格利益的民事责任

七、诉讼时效与期间

1. 诉讼时效概述
2.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3.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
4. 诉讼时效的效力
5. 除斥期间
6. 期间及其计算



II. 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一、考试形式

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试卷满分 200 分，考试时间 150 分钟。

二、试卷结构

试卷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题、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等。具体题型的分值及题量如下：

考试题型	分值	题量
单项选择题	30	10
多项选择题	40	10
名词解释题	30	5
简答题	40	4
论述题	40	2
案例分析题	20	1
合计	200	32

三、参考教材

《民法学》（第二版）上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民法学》编写组，王利明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22 年 8 月第 2 版。

